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服务）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服务）。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本项目为 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4.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1.2 招标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1.3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1.4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5 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服务现场勘察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工人工资、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就餐、保洁、洗涤、劳保用品、日用消耗品、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养护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 2 包，第一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一包），G204 烟沪线、G228 丹东线、G341 黄海线、S209 蓬黄线、S215 黄大线、S216 黄渔线 6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172.738 公里；第二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包），G204 烟沪线、G228 丹东线、G342 日凤线、S209 蓬黄线、S215 黄大线、S220 平日线、S312 张海线 7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186.176 公里。

第一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一包）				
路线名称	起点	止点	里程（公里）	服务期限的起止时间
G204 烟沪线	K238+455	K263+741	25.286	1 年
	K277+222	K292+000	14.778	1 年
G228 丹东线	K2741+022	K2748+091	7.069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G341 黄海线	K5+304	K35+222	29.918	1 年
S209 蓬黄线	K288+235	K303+000	14.765	1 年
S215 黄大线	K0+000	K7+832	7.832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K7+832	K40+923	33.091	1 年
	K41+983	K51+000	9.017	1 年
S216 黄渔线	K0+000	K10+667	10.667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K10+667	K22+295	11.628	1 年

	K31+998	K40+685	8.687	1年
--	---------	---------	-------	----

第二包：2020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包）				
路线名称	起点	止点	里程（公里）	服务期限的起止时间
G204 烟沪线	K292+000	K320+290	28.29	1年
G228 丹东线	K2775+000	K2817+543	42.543	1年
G342 日凤线	K0+795	K12+940	12.145	1年
S209 蓬黄线	K303+000	K316+569	13.569	1年
S215 黄大线	K51+000	K89+483	38.483	1年
S220 平日线	K150+447	K156+496	6.049	1年
S312 张海线	K0+000	K45+097	45.097	1年

三、项目清单、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清单另附【特别说明：项目清单中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沿线设施（包括公交港湾车站、路面及站台）、绿化管护的保洁费用是固定报价，项目清单中的应急处置费、信息化费、应急物资采购费、交通量调查费、公路站站房维修费由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审批后实施，最终据实结算。投标人报价时，除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外，列入暂估价的应急处置费、信息化费、应急物资采购费、交通量调查费、公路站站房维修费等应急项目费用是不可竞争费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中的单项价格】。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安全专项生产经费、档案信息整理费、内业资料编制费用、人

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和人员社保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1.1 安全生产专项费按照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进行计列，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依法缴纳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投标人依法依缴纳本项目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投标人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发生的一切事故赔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进行追责和追偿。

1.4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规定要求，填写上报各类管理资料所产生的内业资料编制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本技术规范适用公路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项目的养护施工与管理。

2.1 有关章节的质量标准参照相应的技术规范。

2.2 标准与规范

2.2.1 在本项目的养护作业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有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2.2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山东省的现行标准、规范如下：

2.2.2.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2.2.2.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2.2.2.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2.2.2.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2.2.2.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2.2.2.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2.2.2.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2.2.2.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2.2.2.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2.2.2.1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2.2.2.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1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有新修订或新颁布执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有关要求执行新标准或新规范。

适用于本项目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招标人做出解释和校正，

并就此向投标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以上顺序优先考虑。

2.3 公路小修保养分类说明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山东省公路养护预算定额》等规定，公路小修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日常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作业，主要指经常性的保洁、整理、清理、疏通、绿化抚育、除雪（冰）等作业。小修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轻微损坏部分经常进行修补的作业。

2.4 税金和保险

2.4.1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4.2 在养护作业周期内，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作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等。

2.5 各支付项的范围

2.5.1 投标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6 制定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实施方案

2.6.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应按合同约定，编制养护日常作业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尽快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6.2 投标人应储备适当的人员和物资，随时会同或协助招标人、交警等有关部门，采取交通处治措施，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拥堵，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2.7 人员及机械配备要求：

2.7.1 主要人员配备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1、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开标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复印件需在商务标书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公路专业或道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开标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需在商务标书中体现。】
★安全员	1 人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开标时须提供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及C类证书原件，复

		印件需在商务标书中体现。】
机械设备管理 员	1 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机械员证书，且具有相关的管理经验。【开标时须提供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及岗位证书原件，复印件需在商务标书中体现】
现场管理人员	6 人	有相关的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须以提供的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日常保养市场化之前，国省道群众养路员全部由中标方接收并使用，所有人员工资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方在服务周期内按规定对其进行管理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辞退。

★2.7.2 拟投入的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开标时以提供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1）养路保洁作业人员最低要求：一级公路每 2 公里配备 1 名养路员；二级公路、三级公路每 3 公里配备 1 名养路员（第一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一包），共计 172.738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71.32 公里，二级公路 55.267 公里，三级公路 46.151 公里；第二包：2020 年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第二包），共计 186.176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84.402 公里，二级公路 40.582 公里，三级公路 61.192 公里）。人员工资不低于黄岛区社平最低工资标准，且为员工缴纳劳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要求配备的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原国省道群众养路员除外），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拟投入本项目养路工人数量应满足完成该项目的要求。

（2）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委派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2.7.1 主要人员配备表），与投标文件提交的人员一致。并为便于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供应商应保证其常驻现场。

供应商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环保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供应商拟投入在本合同的人员，其劳动保障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其离开现场。

2.7.3 供应商如若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和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驻现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期前，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便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2.7.4 机械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养护巡查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p>1、投标时，供应商必须满足</p> <p>2.7.4 机械配备最低要求，其中路面清扫车、道路清洗车、洒水车自有车辆必须占所提供的路面清扫车、道路清洗车、洒水车总数的 50%（含）以上，若无自有车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自行采购到位，并上路作业，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p> <p>2、“2.7.4 机械配备最低要求”表格中，属于自有的设备须提供本单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登记证上机动车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属于租赁的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登记证上机动车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租赁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路面清扫车	按公路等级 配备	台	6 (自有或租赁)	
3	道路清洗车		台	2 (自有或租赁)	
4	洒水车	10 m ³ 及 以 上	台	4 (自有或租赁)	
5	运输车辆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自动升降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2.8 材料

2.8.1 质量要求

用于养护作业项目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应规格、标准和级别的合格材料，且应与相应路段原有的材料基本一致，因此，在施工前有关材料的使用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没有招标人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2.8.2 运输与贮存

各类材料、预制构件、成品或半成品的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均应保证其完整性或质量无损以及不污染环境，并应根据其不同的贮存方式，采取相应的防护或保护措施。

2.8.3 取样与试验

2.8.3.1 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招标人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招标人另有准许。

2.8.3.2 试验应在招标人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2.8.3.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内。

2.8.3.4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试验与取样提供方便，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日常养护要求

3.1 机械设备

3.1.1 公路日常养护应因地制宜，原则上高等级公路养护操作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3.1.2 用于公路的养护机械设备，应能满足日常养护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3.1.3 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投标书中承诺的养护机械设备计划。

3.1.4 如果中标人要求替换使用合同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事先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在该申请必须获得招标人批准之前，替换的施工机械不得投入使用。招标人对投标人替换施工机械申请的批准，丝毫不能免除中标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1.5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招标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按招标人指令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1.6 根据养护作业项目的需要，中标人应在提交总体计划时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以报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驻地。没有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施工机械运离现场。

3.1.7 承包单位必须按要求配足配齐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并按照保洁标准和频率进行作业。

3.1.8 承包单位所有车辆机械设备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并按照交通规则上路作业，悬挂明显的频闪指示标志，临时停靠时要采取安全措施，摆放锥形帽和标志牌。

3.1.9 承包单位要按时保养车辆机械设备，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保洁机械设备，确保按照保洁标准和频率进行机械化保洁。

3.1.10 承包单位巡查车辆和清扫车辆必须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为公路站和养护科提供相关查询服务，以上费用全由承包单位支付。

3.2 施工工艺、方法和质量控制

3.2.1 养护作业项目工艺应与规范的规定、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3.2.2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中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3.2.3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严格施工质量控制。

3.2.4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中的施工工艺、方法必须满足公路养护作业项目质量、安全和

进度的要求，讲究工艺科学先进、方法简单快捷、效果明显有效。

3.3 养护记录与档案资料

3.3.1 中标人应与养护作业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记录。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3.3.2 中标人应掌握和上报的资料：

3.3.2.1 中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并按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规定的格式进行上报相关报表。

3.3.2.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招标人或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3.3 当养护作业项目承包期满时，中标人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 28 天提交招标人审查。

3.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3.4.1 中标人在公路养护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3.4.2 中标人应在养护作业中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

3.4.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保障制度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台帐。路面清扫时要注意避免扬尘，必要时先洒水再清扫。路面清扫收集的垃圾要集中运至沿线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不能随意倾倒，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公路行道树修剪后的树枝及枯枝、草皮修剪后的杂物等，要及时收集归拢，不能随意填埋或丢弃在路边、排水沟内。每月据实记录扫路车清扫垃圾记录表，并按要求上报。

3.5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5.1 一般要求

在公路养护作业中，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规范规定，还应执行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员工的行为符合安全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养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公路的行车安全。

3.5.2 安全员

在公路路面占道施工的养护作业，投标人应根据生产需要在现场至少设一名安全员，该安全员应持有上岗证书，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和职责是：负责组织施工安全布控、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安全指挥、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保护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及保障公路的行车安全。安全员佩戴红色醒目袖标上岗。

3.5.3 安全标志

投标人必须配备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志牌、安全器材，安全标志牌应包括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安全器材包括反光锥形标、频闪灯等器材。其摆放的位置均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标准。

3.5.4 安全布控

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施工区域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实施安全布控和安全作业。需要时，占道施工安全布控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5.5 安全防范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时，除了对交通进行安全控制外，投标人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准则，主要内容有：

3.5.5.1 教育与培训。对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养护作业规程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路作业。

3.5.5.2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都必须身穿反光标志服。

3.5.5.3 养护作业车辆和机械应按标准安装导向和警示装置。

3.5.5.4 施工完成撤除安全布控前，必须认真清理施工现场，不准在路面、边坡上放置施工机具、材料及废弃杂物，保证路面清洁。

3.5.5.5 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标志服，指挥车辆有序通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和交通顺畅。

3.5.6 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上路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订制印制的安全标志服；养护作业必须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布置安全设施，养护作业控制区的布置位置和长度应保证公路作业人员、设备和过往车辆的安全；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间无照明设施、大雾天）的条件下进行人工清扫路面。

3.5.7 事故报告

3.5.7.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行车安全或人身事故时，中标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外，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情况按规定报告，以及查明原因，迅速处理。

3.5.7.2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招标人报告。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规定办理。

3.6 防汛、防风等应急预案

3.6.1 中标人应建立防汛防风、抢险救灾预案，成立防汛防风组织机构，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3.6.2 中标人应建立抢险救灾的人力和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机械设备）储备并报招标

人备案。

3.6.3 在有暴雨、台风天气预报（或警报）期间或其它灾害多发季节，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时刻关注天气动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险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迅速处理或积极配合招标人迅速处理险情。

3.6.4 由于重大自然灾害对路况造成的损害，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制定抢修方案，在抢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6.5 建立除雪防滑、防汛防风等抢险救灾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公路站相关要求做好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等应急工作。在有暴雨、台风、降雪预警或灾害天气期间，日常保养承包单位必须及时关注天气动态，安排人员值班，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险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迅速处理险情。

3.6.6 由于灾情对道路造成损害，承包单位应配合公路站做好抢修工作，在抢修过程中，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

3.6.7 要在雨雪等恶劣天气安排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疏通各种排水设施，发现重大险情及时上报。应急处置结束及时恢复一般性水毁并做好路面保洁工作。

3.6.8 在冬季来临之前，承包单位要按照公路站指定的地点、数量储备防滑材料，防滑材料需堆放整齐，在冬季要按时查看、随时补充和整理防滑材料，冬季过后要根据公路站意见及时清除防滑材料。冬季需提前储备恶劣天气时机械设备所需特种油料。

3.6.9 承包单位应根据公路养护应急需要，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储备。应急物资管理规范，做到帐物相符。

3.6.10 为满足公路养护应急处置需要，中心协助承包单位组建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人员从公路沿线邻近村庄召集劳动力，由承包单位负责组织管理，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安全保障等义务。

3.7 路况巡查

3.7.1 工作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涵、绿化、沿线设施等。

3.7.2 工作内容：由养护人员步行或乘车按要求检查频率定期对上述公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掌握、记录、报告现状路况，并保存路况信息。

3.7.3 一般要求与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根据路段规模、工程类型及其技术复杂程度配备足够的人员，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日常检查）。

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分为路面、路基、桥涵、沿线设施、绿化、养路员工出勤、车辆机械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作业、环保工作、技术档案等内容。

承包单位要每天对所辖全部路段（一级公路分上下行双向）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

置，不能处置的要摆放标志牌、锥形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无论能否处置都必须及时向所辖公路站报告。

3.7.3.1 各类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各类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

3.7.3.2 投标人应按照养护规范的要求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全面巡查，每一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是否发现新的情况，新的情况包括工程设施发生缺失或损坏，出现新的病害或旧病害扩展，出现障碍物或堵塞等。记录采用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的方式进行，在该记录表中描述上列新情况，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

3.7.3.3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安全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况，中标人应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招标人。

3.7.3.4 中标人每个季度应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日常巡查报告，分类总结该季度内各类工程设施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新的情况，该报告应将各类工程设施的每一次巡查的记录表（签署）装订成册。

3.8 路基日常保养

路基保养项目：

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包括路肩、边坡、边沟、截水沟、边坡整修；排水沟、急流槽、泄水槽、暗沟、渗沟、中央分隔带集水井、排水管等排水系统疏通及保洁、垃圾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至环保等部门认可处，如因此而出现的经济及其它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路基恢复原设计几何尺寸。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结构物、防护排水、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

3.8.1 清扫、整理路肩，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横坡适度，纵、横向无较大高低、宽窄起伏变化。

3.8.2 捡拾边坡垃圾、整修边坡（冲沟在 50cm 以下的水毁），使之坡面平整，坡度符合原设计要求，边坡上杂草清除。

3.8.3 整修护坡道，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适宜。

3.8.4 局部整修挡墙、石砌护坡、泄水槽等圯工砌体项目使之完好。

3.8.5 清理排水系统：工作的范围为全线路基范围的排水系统，包括各类边沟、排水沟、排水槽、急流槽、截水沟、沉沙井及集水井等，工作内容为清理上述范围内的杂草、垃圾、淤积物（泥砂）等，以保持其原来面貌和排水通畅，并将清理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3.8.6 调整路缘石，使之经常保持线形整齐，标高顺适，与路面接触紧密不渗水。

3.8.7 路肩、边坡、护坡道和边沟、排水沟、隔离栅等保持清洁，无塑料、杂物、垃圾。

3.8.8 采用自然排水的沟管一般较长，容易积水和淤砂，应经常养护清理，特别是进水口的沉砂井和出水口必须保持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排水明沟每星期应清扫清理一次，其它水沟每月应清扫一次，排水暗沟在每季度、雨季前、雨季内应各疏通一次。

3.9 路面

路面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各部分（主线路面、路缘石、立交匝道路面及路缘石）、中央分隔带及路测隔离带杂物（包括花砖部分、分隔带开口处）、路堑段垃圾等日常清理，垃圾外运，清运至环保部门等认可处，及时捡拾影响行车障碍物；排水系统等的清洁、疏通。

路面及平交道口的清扫保洁及杂物清除，及时清扫路面泥土、杂物、撒漏砂石，清理中央分隔带砂土及杂物，用黏土填补路面坑槽，清除路面积雪、积水，确保路面清洁、平整、畅通，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物应及时进行清理。垃圾应集中外运至沿线乡镇垃圾处理场，严禁扫到路边造成扬尘或把清扫物抛洒在路肩或绿化带。

承包单位应经常巡路，对路面出现的泥土、杂物、撒漏砂石、堆积物等应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对有可能影响通行安全的，应立即采取警示措施，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躲避；对影响路面通行安全的坑槽第一时间用黏土填补。因未及时发现、清理不及时、未及时填补坑槽或警示措施不到位，导致路面撒漏物、堆积物、积雪、结冰、路面坑槽等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因以上原因导致招标人直接或间接被起诉索赔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一切赔偿费用。

路面清扫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一级公路机扫比例为 100%，每 20 公里配备 1 辆湿式扫路车，容量 8m³ 及以上；二级公路机扫比例为 60%，每 40 公里配备 1 辆湿式扫路车，容量 8m³ 及以上；三级公路机扫比例为 40%，每 60 公里配备 1 辆湿式扫路车，容量 5m³ 及以上；路面桥面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3.9.1 清扫路面工作范围除主线外，还应包括观景台（如有）、停车广场等处路面，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附属区、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处路面。

3.9.1.1 机械清扫 指采用路面清扫车定期对路面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清扫，并将清扫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经招标人按约定的频率检查，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9.1.2 人工清洁 指人工对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清捡，或对两次机械清扫之间新产生的显眼的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及时清扫、清捡，并将清扫（捡）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指经招标人按约定的频率检查，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9.1.3 道路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3.9.2 排水

3.9.2.1 对设有集中排水设施的中央分隔带的集水井、横向排水管，应经常清淤，保持排水畅通。

3.9.2.2 雨季前后应对拦水缘石、汇水槽等检查维修，保持其完好，联结处平顺无裂缝。

3.9.2.3 路面局部积水，除应积极排水外，还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3.9.3 排障与清理

3.9.3.1 排障与清理指清除、清理由自然灾害、异常气候、丢弃、易清扫的洒落物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或影响道路形象的因素。

3.9.3.2 排障与清理工作应在最短时间内，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

3.9.3.3 不包含车辆事故形成的丢弃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在临时应急费用中考虑）。

3.9.4 冬季养护

3.9.4.1 冬季养护的重点是除雪防滑。

3.9.4.2 在冬季来临之前，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准备好，并储备必要的机械配件和融雪剂。每次除雪后，应对机械设备及时保养、修理。

3.9.4.3 为保证冬季作业，应将路面路肩、桥头、桥梁伸缩缝等予以整修，以利机械作业。

3.9.4.4 除雪作业分为新雪除雪、压雪处理。除雪作业应以新除雪为主。

3.9.4.5 一般宜在开始下雪时就开始撒布融雪剂，或估计在路面出现冻结前 1~2 小时撒布。

3.9.4.6 除雪防滑费用在应急费用中以人工及台班费用列支。

3.10 桥梁涵洞

桥梁涵洞的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桥面、锥护坡、桥梁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的泥土和垃圾（含杂物）；对松动、变位的排水管进行恢复、固定；对排水功能的涵洞，及桥下河道存在的漂浮垃圾或淤积物进行清理；对通道功能的桥涵存在的垃圾或堆积物进行清理；对桥梁上部承重构件表面污染物和砌缝中滋生的草木进行清除；对桥梁下部结构及调治构造物的青苔、杂草、灌木、漂浮物等进行清理。将垃圾集中运离上述作业范围，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指经招标人检查，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时排除桥面积水、积雪。防撞墙、护栏应保持清洁完好。对设置的防撞、导航、警示等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3.12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保养工作内容为清洗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水马和防撞桶等的巡视、检查、保洁、扶正、紧固、小广告清理维护。保持标志牌、里程碑（桩）、百米牌（桩）、界碑、轮廓标、道口桩、桥头桩、护栏等位置正确、干净整洁。保持路缘石顺直，平缘石平整、雨水井篦子平整。

3.12.1 清洗交通设施 工作范围为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水

马等，包括路上、桥上和隧道内的交通安全设施。

3.12.2 水马和防撞桶的维护 沿线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

3.13 水马、防撞桶维护

对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经招标人检查，且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14 绿化

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为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侧、中央分隔带、路肩、环岛、隧道口、站区的乔木、灌木、绿篱、草皮（如有）进行修剪、除杂草、松土、浇水、杀虫、施肥、扶正、支撑等抚育作业。

3.14.1 对行道树修剪高度要保持行车道净空不少于 5 米，以保证车辆安全。在生长季节适时抹除树干的萌。

3.14.2 生树芽及病死枝，保持冠形良好，无遮挡公路标志的现象，保持公路标志安全醒目。对灌木、绿篱修剪标准保持灌木成球、绿篱成方。为了确保有良好的行车视线，确保交通安全，在平交道口两侧 80 米以内及弯道内侧灌木生长高度要严格控制在 0.8 米以内。

3.15 防灾措施

本项工作的范围为易结冰、易高温车辙的路面，易发生水毁的路基，危险行道树。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3.15.1 预防路面结冰：积雪路面的清扫、防冰冻材料的储备、运输及撒布。

3.15.2 预防路面高温车辙：洒水降温。

3.15.3 防风防汛措施：材料准备、运输，打木桩，堆砌砂包，铺设彩条布，砍伐危险行道树，清理施工现场。

3.16 清理事故现场

范围：路上交通事故和大件掉落货物等阻碍通行、需要清障的事故现场。工作内容为准备材料、工具，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及垃圾，运输等，包括路面清洗等可能发生的工作。

3.17 交通管制工程

范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路段。工作内容：交通安全设施的准备、运输、摆放、维护及撤回等。

4. 养护作业的质量管理及要求

4.1 中标人的养护作业质量要求：

4.1.1 养护作业质量验收考核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考核标准执行。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等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

4.1.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养护作业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1.3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作业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应承担由于中标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

4.2 中标人的养护质量管理

4.2.1 中标人应在养护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招标人审批。

4.2.2 中标人应加强对养护施工人员的质量、技术、安全等管理培训,定期考核养护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等技能,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4.3 中标人的质量检查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养护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养护作业质量报表,报送招标人审查。

4.4 招标人的质量检查

招标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养护部位及其养护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招标人到养护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中标人还应按招标人指示,进行养护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招标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招标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4.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4.5.1 通知招标人检查

经中标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中标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招标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招标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才能进行覆盖。招标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招标人重新检查。

4.5.2 招标人未到场检查

招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招标人另有指示外,中标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签字确认。招标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约定重新检查。

4.5.3 招标人重新检查

中标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招标人对养护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中标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养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5.4 中标人私自覆盖

中标人未通知招标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养护作业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招标人有权指示中标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6 清除不合格工程

中标人使用不合格养护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施工工艺，或养护作业施工不当，造成养护作业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7 养路员管理

4.7.1 承包单位根据所辖路段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足量的养路员。养路员实行定员、定岗、定量管理，每站委派 1 名专门的驻站管理人员，加强与公路站的联系沟通，负责本站养路员的管理，组织养路员每天向公路站报到，养路员按路段划分责任到人，接受公路站的考勤管理。一级公路每 2 公里配备 1 名养路员；二级公路、三级公路每 3 公里配备 1 名养路员。

4.7.2 承包单位应与养护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书，并缴纳各类保险、发放必要的劳保用品，及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资，并每月向公路站报备养路员工资表。养路员须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7.3 养路员必须穿着印制统一样式的工作服（分春秋装、夏装和冬装各 1 套，并经招标人确认），着装整齐，仪表端庄，严禁戴头巾、挽裤脚、穿拖鞋，严禁工作时间吸烟、聊天、打闹，严禁饮酒上路。

4.8 技术档案

4.8.1 对日常保养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对公路日常保养的相关数据及时汇总上报公路站并分类归档。上报数据要实事求是，确保报送及时、内容齐全准确，公路站依据上报数据进行考核。

4.8.2 日常保养承包单位要有固定工作地点并有专设工作人员，各种制度完善并上墙悬挂。建立健全公路日常保养原始记录、台帐，需要填写的原始记录包括：公路巡查记录、公路养护生产日记、养护机械使用记录表、养护作业人员出勤记录表、工资发放表等。每月将日常保养完成情况及日常保养照片资料上报公路站，公路养护生产日记记录的日常保养作业项目要有图片等相关资料支撑。

4.8.3 各公路站建立各自的微信联系群，进行工作交流，及时沟通上报信息。对于下达的工作指令或发现的问题，需在第一时间将现状图片、整改完成图片发送微信群，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5. 中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存放垃圾场地和弃垃圾场地、垃圾车辆覆盖、遗撒处理、（紧邻居民楼）噪音、扬尘、防扰民措施、夜间施工等处理措施。中标单位需自行协调周边在建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市政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及周边社区居民关系。

施工建筑垃圾清运须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6. 安全事故

在整个公路实施养护过程中，日常养护中产生的人员机械、安全责任事故、交通事故及劳务纠纷等产生的一切有责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因以上等原因导致招标人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直接或间接被起诉索赔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承担的有责赔偿费用和其他一切赔偿费用。

7. 信访

项目养护过程中，因直接或间接原因发生纠纷连带甲方被诉讼的，区级法院受理的每起扣罚合同金额 10 万元，市级法院受理的每起扣罚合同金额 20 万元，省级及以上法院受理的每起扣罚合同金额 50 万元；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事件的，上访至区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合同金额 5 万元，上访至市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合同金额 10 万元，上访至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扣罚合同金额 20 万元。同一事项发生区、市、省级及以上的，均以人、次为标准累计，数量以信访部门转办单或通知为准。被扣罚的合同金额乙方同意在工程审计时从工程款中扣除。